#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90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蘇雍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廖孺介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聲請檢閱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雍傑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許付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影本（經隱匿蘇雍傑以外之第三人除姓名外之個人資料）；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蘇雍傑（下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為聲請再審，且辯護人於115年8月26日甫受委任，本件歷審選任辯護人皆為他辯護人，有檢閱卷證始得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確定案件全案卷證影本等語。

二、按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則上即應允許。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

用上之爭議，立法者遂於108年12月10日增訂，109年1月8日公布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66號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部分上訴駁回，聲請人不服再提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09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付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90號確定案件全案卷證影本，並敘明其係因其聲請再審，有聲請付與本案前揭卷證之必要，依前揭說明，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相關卷證資訊之權利，除有關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本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限制遮隱外，其餘內容並無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其聲請為有理由，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應予准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馮昌偉

法　官　劉兆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